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溧环建〔2025〕1号

关于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的批复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长安河三丫圩泵站排入二干河，入河排污口沿用现状柘塘污水厂排口（排污口位于长安河西侧，东经118°55'55″，北纬31°46'02″）。该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改建后通过暗管输送，最终以明渠形式入河。

二、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一期0.5万吨/天，二期0.5万吨/天），该项目再生水回用率为

30%，尾水实际排放量为 7000 吨/天。叠加原排污口的允许排放量，本次入河排污口的尾水排放总量为 1.75 万吨/天。

三、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江苏《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A 标准，铜、锌、氟化物、镍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标准后排放。

四、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应严格做好运行管理，控制进水和尾水排放水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并签订接管协议才能接入。严格落实再生水回用利用方案，确保回用率达到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减少对长安河及二千河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

五、严格做好安全管理维护，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加强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发生事故时，确保尾水排入事故池。

六、你公司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要求，加强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报告在线装置布置图，在原工程以及本项目入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2 套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位置坐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污口设置或使用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七、你单位应在柘塘街道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试运行后，正式投入使用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抄 送：南京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